

# 封杀低价烟是权力膨胀的结果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价钱低于5块的香烟如今已退出济南市场,这倒不是当地人富得瞧不上便宜烟,而是当地烟草局不提供5元以下的香烟了。据《法制日报》8月19日报道,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去年就已发布相关“限价令”。从年初开始,全市上架香烟最便宜的为5元一包,低价香烟已从当地消失。

济南烟草局的领导身居高位,误以为全市居民也和他们一样,不会把5元以下的香烟放在眼里;他们或许也无从知晓,当地还有不少低收入者。如果封杀低价烟是出于禁烟目的,烟草局倒也可以落个好名声,但估计没人会相信,

作为烟草专卖机构,会有损己利人的高尚情怀。济南烟草局并不是与低价烟有仇,而是对香烟的低利润失去了耐心。

烟价越高,利润自然就越高,封杀低价烟的实质,其实也是变相涨价,以实现利润最大化。济南烟草局可没耐心追求什么“薄利多销”,也无暇考虑消费者对香烟品牌与价格的自主选择权。你可以说,封杀低价产品只是市场经济中的不和谐音符,但即使将此举放入行政垄断的视野下审视,其实也是极不和谐的。垄断有垄断的规矩,譬如,限价或提价,至少得走走听证程序吧。往法治的层面说,那叫尊重法律;往民生的层面讲,那叫尊重民意。但济南烟草局的

权力膨胀得不行,他们大概是怕相关封杀令遇阻,干脆直接越过法律与民意,强行发布。

烟草局名义上倒是个“公共事业”的好头衔,但现实中,烟草局同时又是国有企业,是有营利冲动的。其另一个名称是“烟草公司”,可谓政企合一最显著的表现形式。鉴于担当“公共服务”之重任的垄断国企实质上都会“以营利为目的”,烟草公司的变相涨价,只是一脉相承。济南烟草局发布限价令,明显是种越权行为——作为企事业单位,是没有定价权的。

过去,我们多次对水价、电价、气价之类的公共品价格听证会有意见,指责垄断国企牛气冲天,将价格听证会办成

了“涨价听证会”。但相比起济南烟草局的行为,这些垄断国企就显得“平庸”了许多。他们多少还是提供了意见博弈的平台,使价格少涨一点成为可能,但人家济南烟草局根本无视这些程序。奇怪的是,这一明显违法的限价令,从去年至今却没有一个国家机关出面干预。你看,人家权力张狂自有其张狂的道理。

透过济南烟草局的种种表现,大家或许也可以预见,垄断者的张狂行为进一步升级,并非没有可能。如何让垄断国企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这道题不能总是没有答案。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 “限价房用地改建商品房”令人心寒

■热点纵论

经常听说限价房供不应求,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限价房用地太少。但在广州,两块限价房用地却被迫变成商品房用地重新出让,两块地因此多卖了1.842亿元。

8月19日的《南方都市报》报道说,这是广州首次将用来建设限价房的土地转变性质为商品房用地重新出让。报道中还提到,广州市相关部门曾表示,这次转变限价房用地的性质,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经过去年低迷时期的调整,限价房的优势并不明显,有部分限价房用地一直以市场形势不好为由拖延开发。但业内人士却担心,限价房用地转性可能会刺激周边楼盘涨价。事实上,在土地转性后,

这两块地周边地价的确都有明显上涨。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并未详细解释这次“创举”的原因,但这次土地转性后的结果已经很明显:政府因此多收入1.842亿元,原来的限价房将成为昂贵的商品房、楼市也将受到“政府托市信号”的明显刺激。这样的结果,是我们想要的吗?

广州是国内率先推行限价房的城市之一,但限价房一直供不应求。这两块地转性之后,广州十大限价房项目中,将只剩下一个新楼盘,预计可售限价房只有1500多套。我不知道广州相关部门是依据什么来判断“限价房的优势并不明显”,如果不是楼脆脆和楼歪歪,比商品房便宜的限价房怎么就会没有优势呢?我知道,今年上半年楼市疯涨以

来,很多地方的开发商喜欢捂盘或囤地,并不急着卖房子,他们等着在更高价位出手。因此,“部分限价房用地延迟开发”是很有可能的,但这就是将限价房用地改建商品房的理由吗?

作为保障性住房用地,如果开发商没有能力或不愿按既定时间开发,政府可以将土地收回重新出让甚至自己开发,怎么能“转性增值”呢?限价房用地说转性就转性,保障性住房政策也太儿戏了吧。如果说这也算是政府打击开发商捂地的手段之一,那就真是无语了。因为我只看到,两块地转性之后,政府多收入了1.842亿元,原本就少得可怜的限价房又少了若干套,“政府减少保障性住房供应”又给了楼市危险的刺激信号。这显然不是在给楼市降温,而有火上浇油的味道。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法律不该再容忍酒驾这个魔鬼

■新华时评

截至18日8时,整治“酒驾”专项行动已查处5602起酒驾违法行为,但行动过后又会如何?

酒后驾驶已成为“人人喊打”的世界病。在法律上认定酒后驾车者主观放任的故意性,强化交通法规管制进行严惩,是许多国家共同的原则。在美国,酒后驾驶属于刑事犯罪,只要警察怀疑驾驶员是酒后驾驶,就可以当场将其逮捕;酒后驾车撞人将以二级谋杀定罪,卖酒给司机的餐厅将承担连带责任。

相比之下,我国酒后驾车行为却尚未入罪。在我国,认定酒后驾车0.2% (即驾驶员每100毫升血液含酒精20毫克) 的起点是瑞典的10倍、德国的7倍、日本的4倍。难道中国人更能忍受酒精,对麻醉的神经有更强的控

制能力?南京、杭州等地的恶性交通事故给出的答案是:否。

按照我国现行法律,酒后驾车如果没有发生事故,面临的仅仅是行政处罚——交纳小额罚款,暂扣驾驶证,最严厉也就拘留15天;如果发生事故,还要达到致人重伤以上才构成交通肇事罪。近来,个别地方对酒后驾驶肇事者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施以重典。然而相似案件各地判决标准不一致,又引发了广泛争议。

一方面,违法成本过低,使得违法者有恃无恐;另一方面,量刑尺度差别过大,有失法律的严肃性。随着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加,尤其是因酒后驾驶导致的事故日益增多,有关部门的立法观念、立法标准都要与时俱进。不管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还是对“酒驾”单独定罪,都已经不能再拖了。

新华社记者 姜琳

# 打击“黑老大”要深挖“保护伞”

■新华时评

重庆近来掀起的“打黑风暴”,一批“黑老大”落网。与此同时,充当黑社会“保护伞”的一些党政干部也被调查,曾长期担任公安系统领导的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因涉黑被“双规”,一些区县公安分局负责人落马。

“保护伞”利用手中职权,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犯罪。一些“保护伞”还乐于成为“黑老大”雇主,把黑恶势力作为行政的非常手段。比如在房屋拆迁、经济纠纷、行业竞争等领域,冲锋陷阵,打打杀杀的“黑老大”背后往往有公权部门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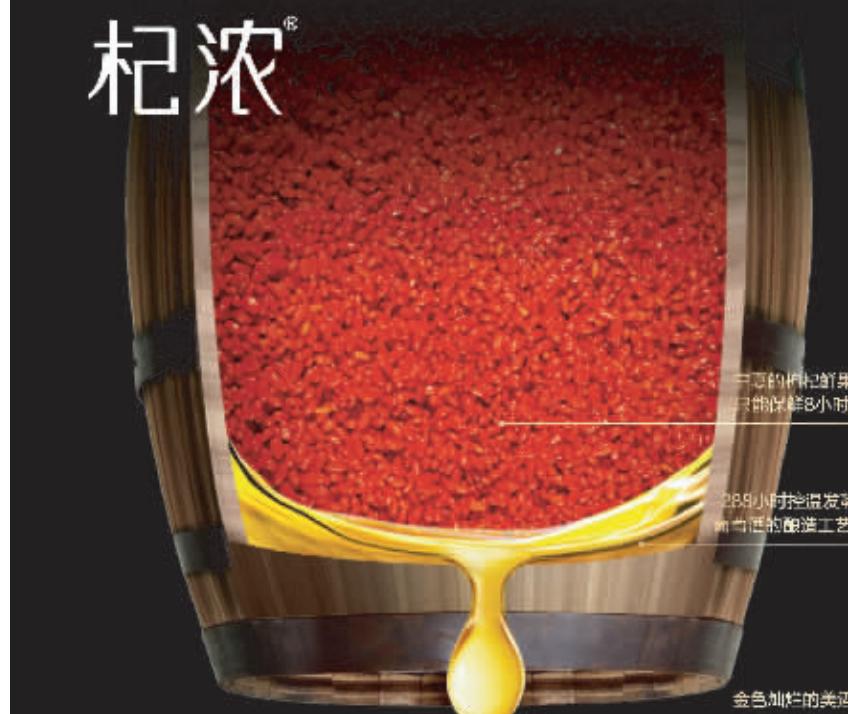
公权与黑社会结合,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黑老大”或直接缴纳“保护费”,换取免于打击的好处;或让“保护伞”在其长期盘踞的行业、企业入股分

红,甚至直接成为幕后老板。各种不当得利就此通过“黑老大”们的巧取豪夺,源源不断地输送到“保护伞”手中。

这条罪恶的利益输送链之所以畅通,根子就在于“保护伞”权力过大,受到的监督不够。一些干部急功近利的政绩冲动作祟,对于短期内难以通过正当途径化解的问题,依赖黑恶势力“高效”解决,也为“黑老大”提供了生存土壤。

与纵横江湖的“黑老大”相比,居庙堂之上的执公权力者充当“保护伞”则为祸更烈,严重损害党和人民政府的公信力,沉重打击公众对法治的信心。查处“保护伞”,除了依靠系统内部运动式的自查,还要让公权力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才可能斩断“黑白勾结”利益链条。

新华社记者 黄豁 王晓磊



## 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 还有金色的杞浓酒

- 说到葡萄,人们几乎都同时见过新鲜葡萄和葡萄干。而说到枸杞,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少数人见过新鲜枸杞。宁夏的枸杞,8月成熟,颗颗鲜红,沾满露水,汁多甘甜,香气扑鼻,被称为“果中圣品”。她的采摘期只有短短的十天,仅有八小时的新鲜时间,过后就迅速被晒干成枸杞干。
- 酿酒发酵的过程,就是糖转化

- 成酒的过程。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多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
-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入口更加甘甜,回味留香。